

編號(由文化局填寫):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補助申請書

《封面》

計畫名稱：

申請者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補助申請表

申請者資料					
申請資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個人名義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團體名義申請			
個人（團體負責人）資料	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 (與護照同)		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	現職／職稱		專業項目		
	聯絡方式	手機		電話	(公)
		E-mail			(宅)
	戶籍地址		□□□-□□		
	通訊地址		□□□-□□		
國內聯絡人	姓名		電話	(公)	
	關係			(宅)	
團體資料	團體名稱		統一編號		
	立案字號		立案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	立案地址 (必須設址於本市)	□□□-□□			
	組織人員 編制	正職__員，兼職__員，會(職)員__員，義工__員，合計__員。全職人員名冊請另附。			
備註	一、以個人名義申請者請檢附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乙份；以團體名義申請者請檢附立案證明影本乙份。 二、若有組織架構表與上年度財務分析(收入部份須分列政府補助、企業贊助、個人捐款、其他)請另附。				
申請單位戳記			申請者簽章		
	(申請補助者為個人免附)		(未簽章者不予受理)		

出國計畫資料

計畫名稱				
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邀參展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展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展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邀駐村(館)創作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邀擔任策展人			
邀請單位				
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政府機關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美術館、博物館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藝文組織			
活動辦理單位	主辦			
	承辦			
	協(合)辦			
出國期程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
出國地點				
經費預算 (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；金額以新臺幣計)	計畫總預算 (支出金額合計)	\$	申請本局補助金額 (以不超過總預算1/2為原則)	\$
備註	本出國計畫是否已獲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單位補助(含申請中未核定案件)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請簡述機關或單位名稱、獲補助金額及項目。			
	單位名稱	申請金額	申請項目	申請情形
	_____	_____	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獲補助_____元
	_____	_____	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申請尚未公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計申請
	近二年是否曾獲本局或其他政府機關、民間單位補助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請簡述補助單位、時間、計畫名稱、獲補助金額。				
補助單位	年度	計畫名稱	補助金額	
_____	_____	_____	_____	
_____	_____	_____	_____	
申請者是否於當年度獲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之經費補助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勿申請本次補助) ₃				

經費概算表及經費補助需求

計畫總預算 (支出金額合計)	新臺幣 元	計畫收入經費	新臺幣 元		
自籌經費	新臺幣 元	申請本局補助 經費	新臺幣 元		
計畫總預算(支出金額)明細 (詳列申請者為執行本計畫預估所需所有相關支出，例如：創作材料費、運費等。)					
預算項目	預算細目	單價	數量	金額	說明
計畫總預算(支出金額)		共計新臺幣 元			
計畫收入經費明細 (詳列申請者本計畫預估所得相關收入，例如：邀請單位所提供之駐村費用、策展費、展覽補助、其他政府機關及民間單位補助等。)					
預算項目	預算細目	單價	數量	金額	說明
計畫收入經費		共計新臺幣 元			

自籌經費明細

預算項目	預算細目	單價	數量	金額	說明	
自籌經費		共計新臺幣				元

申請本局補助經費

(申請經費項目以創作材料、文宣費、活動費及運費(旅運費限運費)等經常性支出為原則，不包括受補助者之人事、設備、行政管理費、作品裝裱費及餐費。)

預算項目	預算細目	單價	數量	金額	說明	
申請本局補助經費		共計新臺幣				元

備註：1. 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；金額以新臺幣計。2. 預算項目及細目請參考附錄說明方式填列。3. 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。

附錄：「預算項目」、「預算細目」請視實際支出內容並依下列說明參考填寫：

項目		說明
1	預算項目	人事費 ，為薪資或酬勞性費用。
	預算細目	策展費、駐村生活補助費、展場規劃費、研究費、稿費、鐘點費、演講費、審查費、翻譯費、顧問費…等。
2	預算項目	事務費 ，為計畫所需執行各項事務費用。
	預算細目	郵電費、作品保險費、作品裝裱費、文宣製作費(請分列印刷、設計等細目)、廣告宣傳費、攝錄影費、版權費、佈卸展費、設備租借費(請分列設備細目，如液晶螢幕、投影機、音響、電腦…等)…等。
3	預算項目	旅運費 ，為申請者出、返國旅費及計畫所需物品之搬運等費用。
	預算細目	機票費、證照費、機場稅、車資、運費(含海、空、陸運)、餐費、住宿費…等。
4	預算項目	材料費 ，為計畫所需之材料或物料配件。
	預算細目	創作材料、展覽裝置材料、作品包裝材料…等。
5	預算項目	其他 ，未含於上述項目之其他費用。
	預算細目	請自行列舉說明。

附件一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申請_____年度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補助案，確實未有當年度不同活動計畫（含本申請案）已獲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經費補助者，如有不實，除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助費用外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；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據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（下方署名請加蓋私章，若申請者為立案團體請蓋大印）

立切結書人（團體名稱/個人姓名）： （簽章）

團體立案字號及統一編號/個人身分證字號：

團體負責人姓名（申請補助者為個人免填）： （簽章）

團體负责人身分證字號（申請補助者為個人免填）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主管機關立案證書影本黏貼處

(以團體名義申請者)

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【正面】
(個人名義申請者)

*請附新式身分證，未附者歉難收件。

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【背面】
(個人名義申請者)

*請附新式身分證，未附者歉難收件。

附件三

團體或個人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